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299號

聲請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語承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

01 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02 二、經查：被告甲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，此有本
03 院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以被告甲○○之父母為
04 其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
05 款、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附表編號二逾期不
06 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林金福

14 附表：

15 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
16 0）及其父母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7 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甲○○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
18 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。